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建霖　個人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鄭敬澤　個人資料詳卷

　　古靚文　個人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。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